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大华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积极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，确保了 2015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我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